

证券代码：300816

证券简称：艾可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,266,072.3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,617,121.95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99,318,210.47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439,103,960.37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9,318,210.4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为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 78,740,300 股为基数（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,259,700 股后的股本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968,507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